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琼高法联〔2023〕1号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合作优化办理破产案件中
涉金融业务的若干意见**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海口海事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人民银行辖区各地市中心支行、辖内县市支行，三亚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省内各政策性银行分行、国有商业银行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海南省分行，南商（中国）海口分行、汇丰（中国）海口分行，

海南银行，省农村信用联社，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省内各村镇银行：

为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破产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经共同研究，形成如下意见：

一、支持、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提升办理破产效率

1. **【基本原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积极支持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调查、管理、处分债务人财产等职责。

2. **【支持、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债务人银行账户，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调查、管理、处分、分配债务人财产，清收债务人债权，代表债务人参加法律程序等职责。管理人依法办理查询债务人账户信息、债务人账户资金划转、债务人非正常户激活或注销等银行结算账户及征信信息相关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视同债务人自行办理。

3. **【管理人办理业务所需证明文件】**管理人办理本意见第2条所涉业务，应出具下列证明文件：（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2）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3）管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管理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办理具体业务的经办人员身份证明。

对因长期不使用而被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支付控制措施的

债务人银行账户，确需使用的，管理人可凭本条规定的手续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流程要求办理激活业务。

4. **【管理人临时账户开立、注销流程】**管理人申请开设管理人临时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服务，应持有本意见第3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和开户函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办理。

管理人临时账户期限可以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函件设定和延长。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临时账户有效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管理人。

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简化办理流程，通过电子渠道办理账户变更、注销、展期等业务。

管理人办理临时账户注销时，出具本意见第3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和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办理。

5. **【查询债务人账户信息】**管理人有权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查询债务人账户信息（包括历史账户和现存账户），具体包括：账户的户名、账号、状态、余额、交易流水、交易对手名称、对账单、交易底单凭证、开户资料、预留印鉴、存款质押以及账户是否存在司法冻结、受限等电子和纸质信息。

债务人在海南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均开设有账户的，管理人可以到该分支机构的上级机构查询债务人账户信息。

6. **【查询与债务人有关联关系的主体的账户信息】**管理人因履职需要，确有必要查询债务人账户资金往来交易对手信息或债务人的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出资人、高管账户等相关信息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调查，人民法院可依法向银行业金融机

构进行查询。

7. **【金融机构及时答复查询结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答复人民法院、管理人对账户信息的查询。对于查询事项，可当场答复的应当即时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电子信息类查询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纸质材料等手工查询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

对查询取得的信息特别是公民、法人的身份、财产信息，人民法院、管理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破产案件办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8. **【债务人账户保全及解除保全】**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管理人提供的本意见第3条所列明文件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债务人账户采取相关限制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管理人提供的本意见第3条所列明文件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解除保全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债务人账户的保全。

9. **【印鉴使用方式】**管理人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债务人结算、征信等相关业务时，可以在自身印鉴或债务人印鉴中选定一种使用方式。

管理人确需变更债务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预留印鉴的，应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流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对于无法查找到债务人预留信息人员及备案印鉴的，管理人持本意见第3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办理上述业务。

管理人至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户网点完成印鉴变更，预留管理人印鉴及相关人员信息后，凭管理人印鉴办理支付结算等业务。

10. **【破产财产划转】**管理人提出申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应在管理人出具本意见第 3 条证明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债务人在该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款项划入管理人临时账户。

11. **【注销债务人原账户】** 开户银行应协助管理人办理债务人原账户的注销手续。

管理人注销债务人银行账户一般应遵循以下顺序：一般账户、专用账户、基本账户。

12. **【协助债务人审计】** 管理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针对债务人账户展开全面审计和专项审计。查询相关账户信息方式按照本实施意见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规定进行。

二、帮助有重整价值的企业脱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13. **【积极参与破产程序】** 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应积极参与并推进破产程序，加快内部决策流程，积极争取上级金融机构支持，依法及时行使表决权等债权人权利。

14. **【重整识别机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债权清理过程中，发现有重整价值的债务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积极推动困境企业重整再生或其具有持续营运价值的主营业务整体出售。

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有权对债务人调整股东权益、引入新股东、优化投资构成和治理结构提出建议，管理人应予积极协调、合理采纳。

15. **【提供新融资便利】** 对于确实具备挽救重整价值的债务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审慎作出授信决策，合理确定融资成本。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重整期间新增金融债务，符合法定条件的应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受偿。

重整计划执行期内，管理人应严格审查重整企业融资需求，

并出具融资计划可行性意见，协助配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尽职调查，如实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16. **【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对于金融债权比重较大、金融债权人人数超过三家的债务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在债务人破产受理前或破产受理后，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7号），发起成立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提前参与企业危机化解工作。

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按照“一企一策”的方针集体研究增贷、稳贷、收回再贷、展期续贷、重组等措施稳定信贷支持、协调金融债权人一致行动，积极与债务人协商谈判，有序开展债务人债务重组、预重整、重整等相关工作，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形成合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17. **【支持重整企业征信信息更新】**管理人可到当地人民银行征信部门，将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书等信息通过办理信息主体声明程序，将上述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人民法院应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并及时处理人民银行转送的有关信息主体异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应在法律框架下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债务人征信记录，及时核实并处理债务人提出的征信异议。

三、保障金融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担保债权回收率

18. **【参与权】**管理人或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在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应积极听取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意见和诉求。人民法院要加强对重整计划合法性和可行性的审

查，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对重整计划的具体条款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意见。

19. **【知情权和监督权】** 人民法院督促指导管理人加强破产管理工作的规范度、透明度，督促管理人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查询债务人的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重整计划等资料提供便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查询得知的信息。

四、强化防范金融风险，加大打击逃废债力度

20. **【加大打击逃废债力度】** 债务人财产去向不明，或者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提供了债务人相关财产可能被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非法侵占、挪用、隐匿等情形的初步证据或者明确线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对有关财产的去向进行调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配合人民法院、管理人做好相关账户信息查询工作。

人民法院督促管理人尽职审查，并协助、配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打击逃废债行为。通过实行司法失信人名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逃废债黑名单联动制裁机制，有效遏制逃废债行为。

管理人对接收到涉及债务人洗钱及上游犯罪的线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并将情况通报人民法院和金融管理部门。

21. **【加强对管理人履职监督】** 人民法院应加强对管理人履职行为的监督。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银行业金融机构就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和不当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反映，人民法

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破产程序条例》《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和选任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具体行为人或管理人进行处理。

22. **【参照适用】**强制清算案件的清算组，可以参照本意见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五、附则

23. **【实施日期】**本意见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施行。

24. **【解释权】**本意见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三方共同解释。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2023年1月17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